

## 目錄

壹、推動目的：.....	4
Q 1.為何要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4
貳、法源依據：.....	4
Q 2.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主要規定為何?何時推動?.....	4
參、民眾關切項目問答：.....	5
Q 3.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對於一般民眾有何好處?.....	5
肆、農民關切項目問答：.....	5
Q 4.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對於農民有何好處?.....	5
Q 5.以往購買農藥已經給姓名跟電話，為什麼需要知道身分證號?.....	6
Q 6.買農藥需要提供身分證號的法源在哪?.....	6
Q 7.為什麼買成藥不用實名制?買農藥竟然要實名制?.....	6
Q 8.買農藥給身分證號，農藥行怎樣保管我的個人資料?.....	7
Q 9.買農藥登記身分證號會不會害我被詐騙?.....	7
Q 10.我沒帶身分證就不能買農藥嗎?如何取得跨店購買條碼，以取代出示證件?.....	8
Q 11.我每次買農藥都要帶身分證嗎?.....	8
Q 12.我可以拿我家人的證件來買農藥嗎?.....	9
Q 13.我剛好有事情可以請朋友幫我買農藥嗎?.....	9
Q 14.產銷班團購農藥要登記誰的身身分證號?.....	9
Q 15.買農藥要登記身分證號非常麻煩不方便可以報電話就好嗎?.....	9
Q 16.我是已是某農藥行(如興農等)的會員，需要每次買農藥都拿身分證來買嗎?.....	9
Q 17.我沒有農地可以買農藥嗎?.....	10
Q 18.我只是家裡種幾盆花及幾盆菜買農藥也要登記身分證號嗎?.....	10
Q 19.道路及住家環境等非屬於農地或農業使用範圍，可以購買農藥之除草劑防治雜草嗎?.....	10
伍、業者關切項目問答：.....	11
Q 20.採用 POS 系統陳報對於農藥販賣業者有何好處?.....	11
Q 21.只會用 Excel 上傳方式陳報農藥銷售資料的農藥販賣業者有何輔導措施?.....	11
Q 22.110 年 7 月 1 日後農藥零售業的陳報頻率有何調整?.....	12
Q 23.農藥產銷 POS 系統配合實名制政策將新增何功能?平板電腦是否可使用?.....	12
Q 24.對於配合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之農藥販賣業者，擔心客源會轉向不須登記身分證字號之業者，在政策面有何配套措施?.....	13
Q 25.農藥實名制會不會讓大家反而去別的不用登記的地方買藥?.....	13
Q 26.安裝使用 POS 系統會不會被國稅局用來查稅?.....	13
Q 27.安裝使用 POS 系統有需建置商品價格嗎?陳報銷售資料是否會將交易金額上傳。.....	13
Q 28.我家沒有網路，怎麼用 POS 系統?.....	13
Q 29.都沒有賣出農藥還要申報嗎?.....	14

Q30.我開門賣農藥但是不陳報，政府抓得到嗎?.....	14
Q31.我剛好電腦壞掉怎麼賣農藥?.....	14
Q32.我使用 POS 系統賣到一半 POS 系統當機要怎樣處理?.....	15
Q33.客人堅持不給我登記身分證或只願意給我電話怎麼辦?.....	15
Q34.客人說他幫別人買農藥我可以賣給他嗎?.....	15
Q35.不是農民來買農藥也要登記身分證號嗎?.....	16
Q36.客人給我不是他本人的證件來買農藥怎麼辦?.....	16
Q37.建議採農民卡，類似會員卡的方式，讓農民出示時不認為有個資外洩的疑慮?.....	16
Q38.為減少農友個資外洩風險，避免業者電腦被駭客入侵竊取個資，有何因應方式?.....	16
Q39.農藥販賣業執照中之營業類型兼具「批發」及「零售」者，要如何陳報?.....	17
Q40.零售業可否比照批發業後補陳報？期限為何?.....	17
Q41.請問 POS 系統可以讓批發商將已陳報的資料可以轉成進貨單嗎?.....	17
Q42.如果 POS 系統操作完成時，忘記按“離開系統”就關機，會不會造成沒有陳報?.....	17
Q43.如果使用 POS 系統的話，「無銷售」是否還需要進行勾選。.....	18
Q44.農藥實名制是否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18
Q45.增加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是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或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	18
Q46.農藥販賣業者間調貨要如何辦理?.....	19
Q47.進口成品農藥業者因貨物輸入後直接批發予國內經銷商，或輸入後運至受託分裝業者場所進行分裝再出貨予國內經銷商，無法使用掃描器刷條碼以 POS 系統申報，且無法請經銷商協助陳報?.....	19
Q48.都沒有賣農藥仍須陳報農藥販賣資料嗎?.....	20
Q49.購買農藥人如為代噴業者、親友代購、產銷班團購如何登載陳報？機關採購案件如何陳報?.....	20
Q50.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僅要求農藥販賣業者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惟修正草案要求販賣業須陳報國民身分證字號，顯與母法相違背?.....	20
Q51.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是為管理合法之農藥販賣業者，對於非法農藥是否有加強查緝作為?.....	20
Q52.農糧署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查有 97%都合格，為了追查 3%不合格者，規定農藥購買實名制，是否合理?.....	21
Q53.目前有很多作物缺乏核准用藥，如果使用 POS 系統無法選擇未核准用藥怎麼辦?.....	21
Q54.如果自行使用進銷存管理系統，如何與農藥銷售管系統介接陳報。.....	22

## 壹、推動目的：

### Q 1.為何要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Ans:近年來民眾對於農產品安全日益重視，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業部已推動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實名制，並採用質譜快檢技術應用於拍賣前的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農產品不得進行拍賣，並回溯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而以往農民購買農藥僅登記購買人姓名、地址、聯繫方式、農藥名稱及數量等資訊，並無登記身分證字號規定，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時偶爾有同名同姓或陳報不確實等問題，造成無法追蹤管理。為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減少民眾對於農藥販賣業之誤解，故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推動後有助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確認實際耕作者，以利由各試驗改良場所技術人員協助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提醒依農藥登記之使用範圍及對象施用。

## 貳、法源依據：

### Q 2.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主要規定為何?何時推動？

Ans: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登記農藥購買人姓名等資訊，未來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主要增加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等規定。另為配合輔導農藥販賣業者正確販賣農藥及妥善完成定期陳報，避免以往採 Excel 陳報之錯誤，將加強推廣業者採 POS 系統陳報。以上政策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

公告修正農藥販賣業定期陳報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1. 陳報內容：新增登記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2. 陳報方式：批發業採 POS 系統、Web Service 介接、Excel 上傳方式陳報；零售業除 POS 系統與 Web Service 介接外，新增線上表單(線上 Excel)，Excel 檔案上傳方式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停

止使用。

3. 陳報頻率：生產業者、販賣業者(批發及零售)均為每2個月1次。以POS系統連線方式陳報者，免依前項規定之頻率陳報。但應陳報期間均無銷售資料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4. 111年1月1日起新申請零售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以POS系統或Web Service介接方式陳報。
5. 其它：資料補正及更正期限、裁罰要件明確化等。

### 參、民眾關切項目問答：

#### Q 3.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對於一般民眾有何好處？

Ans:

- (一)提昇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可強化農民農藥使用觀念，減少誤用農藥問題。對於農產運銷公司或市場端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時，有助於查詢農民農藥購買資訊，進行後續輔導工作。
- (二)建立農產品消費信心：透過對於農藥流向管理，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該民眾對於農產品殘留疑慮減少，買的放心，吃的安心。

### 肆、農民關切項目問答：

#### Q 4.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對於農民有何好處？

Ans:

- (一)有利試驗改良場所進行輔導農友正確使用農藥。
- (二)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原因可能係鄰田污染所致，可據以佐證釐清不合格責任。
- (三)可與農務e把抓等系統結合，有利田間管理，精準用藥，節省資材費用。

(四)有利農友參加3章1Q、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驗證工作，增加在批發市場優先拍賣的機會。

(五)未來可透過農藥及肥料購買實名制資料檢核補助實際耕作者，並利於未來參加各項作物及所得保險之比對查核。

### Q 5.以往購買農藥已經給姓名跟電話，為什麼需要知道身分證號？

Ans:以往在追查個人農藥購買紀錄時，常發生同名同姓情形無法釐清，藉由身分證字號，有助於確定身分，並可避免業者誤將農藥售予不得購買人之法律責任。

### Q 6.買農藥需要提供身分證號的法源在哪？

Ans: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除不得將農藥售予18歲以下民眾外，為了確認農藥購買人身分，應確認身分證字號，爰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35條第2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並自110年7月1日起將登記農藥購買者身分證號納入定期陳報規定。

### Q 7.為什麼買成藥不用實名制?買農藥竟然要實名制?

Ans: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濃度高，使用時涉及施用者健康、環境生態，甚至農藥殘留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類似西藥中指示藥與處方藥，需依照使用方法稀釋使用，並依標示上危害防範圖示妥善防護，故應有適當的流向及使用管理。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農藥管理法第9條所訂之不列管農藥，其毒性低，安全性高，較類似乙類成藥(依「藥事法」西藥製劑分三類：處方藥、指示藥與成藥[甲類、乙類]等)，無需實名制。

(三)環境用藥之管理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辦理，一般環境用藥之

有效成分濃度低，安全性高，屬於即用性，民眾可於超市、賣場購買使用，並無需登記；而特殊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濃度較高，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1 條，其銷售對象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等核准者為限。

(四)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為落實農藥流向管理之重要一環，除可幫助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並提供農藥販賣業者相關資訊，以協助依規定販售農藥，避免農藥不當使用影響施用者與食用者健康及生態環境。

(五)對於非專業農業生產的民眾，如為防除作物有害生物，建議採用安全性較高的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其多為天然素材或食品原料，類似成藥對於人體危害性較低，亦無需登記購買者資料。

#### **Q 8.買農藥給身分證號，農藥行怎樣保管我的個人資料？**

Ans:農藥販賣業者無論收集 1 筆個人資料或上千筆個人資料，均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農藥交易對象等資料規定，為協助農藥販賣業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防檢署已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備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應有適當之管理。

#### **Q 9.買農藥登記身分證號會不會害我被詐騙？**

Ans:農藥販賣業者無論收集 1 筆個人資料或上千筆個人資料，均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農藥交易對象等資料規定，為協助農藥販賣業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防檢署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

範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備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應有適當之管理。

**Q10.我沒帶身分證就不能買農藥嗎？如何取得跨店購買條碼，以取代出示證件？**

Ans:推動農藥實名制要求農藥購買人出示的身分證明，出示方式不限於身分證，只要是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的各式證件，如駕照及健保卡或相關證件影本都可以，另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人士可以居留證號碼登記。另在使用 POS 系統的農藥販賣業購買農藥時，可於索取農藥販售證明時印出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出示使用，取代身分證明文件，於 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

**Q11.我每次買農藥都要帶身分證嗎？**

Ans:

- (一)現行購買農藥依規定需登記農藥購買人姓名等資料，惟輔導農民時常發生同姓名無法釐清問題，故增加登記農藥購買人之身分證字號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無限制須出示身分證，出示其它如健保卡及駕照等可提供身分證字號證件即可。
- (二)農藥購買人如於特定農藥販賣業之 POS 系統已建置過包含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資料，後續購買時如農藥販賣業者能確定購買人身分，可利用電話等查詢會員資料，並登記購買資訊，即可不須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簡化農藥購買之流程。
- (三)在使用 POS 系統的農藥販賣業購買農藥時，可於索取農藥販售證明時印出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出示使用，取代身分證明文件，於 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

**Q12.我可以拿我家人的證件來買農藥嗎？**

Ans: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資料是針對農藥購買人，因此不能拿別人的證件買農藥。

**Q13.我剛好有事情可以請朋友幫我買農藥嗎？**

Ans:可以，代買農藥者仍須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登記購買者資訊，目前並無規定農藥不得代買。惟若無農藥購買紀錄，不利取得實耕者資格，於申請農業部相關補助時須自行提供資料佐證為實耕者。

**Q14.產銷班團購農藥要登記誰的身分證號？**

Ans:產銷班團購農藥可登記一位代表即可，可採產銷班名冊佐證為農藥使用者。

**Q15.買農藥要登記身分證號非常麻煩不方便可以報電話就好嗎？**

Ans:推動農藥實名制將要求農藥購買人出示的身分證明，出示方式不限於身分證，只要是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的各式證件，如駕照及健保卡或相關證件影本都可以。農藥購買人如於特定農藥販賣業之 POS 系統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建置過個人資料，農藥販賣業者能確定購買人身分人時，可利用電話等查詢並登記購買資訊，可不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Q16.我是已是某農藥行 (如興農等) 的會員，需要每次買農藥都拿身分證來買嗎？**

Ans:推動農藥實名制將要求農藥購買人出示的身分證明，出示方式不限於身分證，只要是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的各式證件，如駕照及健保卡或相關證件影本都可以。農藥購買人如於特定農藥販賣業之 POS 系統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建置過個人資料，農

藥販賣業者能確定購買人身分人時，可利用電話等查詢並登記購買資訊，可不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Q17.我沒有農地可以買農藥嗎?**

Ans:可以，須依種植的作物、防治的對象購買農藥。

**Q18.我只是家裡種幾盆花及幾盆菜買農藥也要登記身分證號嗎?**

Ans:

(一)未來購買農藥時須登記身分證字號，以確認購買人身分，並須依農藥核准的使用範圍及對象使用。

(二)如為小規模種植農作物或居家園藝，建議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對於不申請相關補助者，無須登記身分證字號。相關資訊可至防檢署-農藥資訊服務網-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專區查詢(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web/>)。

**Q19.道路及住家環境等非屬於農地或農業使用範圍，可以購買農藥之除草劑防治雜草嗎?**

Ans:不行，農藥必須依登記的使用範圍及方法施用。目前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糧食作物（水稻及雜糧作物）、園藝作物（蔬菜園及果樹園）、特用作物（茶園、蔗園、菸草園、亞麻園及風茹園）、森林（造林地）、花卉（玫瑰盆花）、草皮（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及其他（水生雜草布袋蓮、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等，詳細內容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web/>)查詢。農藥均為農業或農地使用，故不得使用於道路及住家環境等非屬農藥使用範圍。另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農藥管理法不列管之農藥，目前已有壬酸可做為雜草防治使用，惟使用上仍需依地方政府除草劑管理相關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目前已有臺北市、宜蘭縣、花蓮市、高雄市等訂定。另可參考環境部非農地（非農用）環境雜草管理指引（網址：<https://www.tcsb.gov.tw/fp-473-4059-77390-1.html>），選擇適合的雜草防治方式。

#### 伍、業者關切項目問答：

##### Q20.採用 POS 系統陳報對於農藥販賣業者有何好處？

Ans:

- (一)農藥販賣業者採 POS 系統陳報農藥銷售紀錄，有助於減少陳報錯誤發生，並降低地方政府派員進行農藥行檢查之頻率。
- (二)建置之會員資料有助於後續販賣農藥時簡化登記程序，簡化開立販售證明所需人工，協助農藥販賣諮詢服務。
- (三)對於正當執行業務之農藥販賣業者，有助於釐清農民誤用農藥之權責。目前修正公告定期陳報方式將身分證字號納入登記，有助於確定購買人，避免同名同姓造成誤會。

##### Q21.只會用 Excel 上傳方式陳報農藥銷售資料的農藥販賣業者有何輔導措施？

Ans:

- (1) 依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規定，批發業維持採 POS 系統、Web Service 介接、Excel 上傳方式陳報；零售業除 POS 系統與 Web Service 介接外，新增線上表單(線上 Excel)，Excel 檔案上傳方式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另陳報頻率生產業者、販賣業者(批發及零售)均為每 2 個月 1 次。有關零售業新增線上表單(線上 Excel)其陳報內容格式均與以往 Excel 相似，亦可避免採 Excel 上傳用錯檔案之問題，可逐

步取代 Excel 檔案上傳方式。

- (2) 未來農藥產銷 POS 系統將持續採輔導方式推動，109 年底前已針對未使用 POS 系統陳報之業者，辦理 30 場次加強業者農藥產銷 POS 系統訓練，透過每人一臺電腦之教學，協助業者了解系統介面及使用方式，提昇對於 POS 系統之接受度。
- (3) 於 110 年度另請各地方植保公會協助派員至不熟悉 POS 系統之業者輔導使用，另再規劃一期約 36 場次加強業者農藥產銷 POS 系統訓練。
- (4) 目前農藥販賣業者於登入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之貼心服務功能下方已有線上影音教學系統，供業者學習或熟悉 POS 系統。

### **Q22.110 年 7 月 1 日後農藥零售業的陳報頻率有何調整？**

Ans: 110 年 7 月 1 日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含批發及零售)應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以前，陳報前 2 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應陳報去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料）。但農藥販賣業之零售業者，110 年 7 月 15 日前應陳報前 3 個月之資料。

### **Q23.農藥產銷 POS 系統配合實名制政策將新增何功能？平板電腦是否可使用？**

Ans:

- (一)目前農業部已建置完成農民關聯資料庫，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新增查詢農民種植面積及作物功能，輔助業者依農藥使用範圍銷售農藥，減少農民不當使用農藥問題。
- (二)農藥產銷 POS 系統目前完成平板可用之網頁版本，方便無電腦設備之業者使用。
- (三)於 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跨店購買條碼功能，在使用 POS 系統的農

藥販賣業購買農藥時，可於索取農藥販售證明時印出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出示使用，取代身分證明文件。

**Q24.對於配合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之農藥販賣業者，擔心客源會轉向不須登記身分證字號之業者，在政策面有何配套措施？**

Ans:

- 1、 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非僅於部分地區推動，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購買人在任何一家販賣業者購買農藥做法相同。
- 2、 防檢署將與縣市政府針對未依規定登載購買人資料之業者加強輔導。

**Q25.農藥實名制會不會讓大家反而去別的不用登記的地方買藥？**

Ans:農藥實名制為採全面推動，避免農民轉向不用登記的地方購買農藥。

**Q26.安裝使用 POS 系統會不會被國稅局用來查稅？**

Ans:POS 系統使用目的為農藥流向管理，並非提供國稅局查稅使用，防檢署亦對地方政府農藥管理單位進行相關宣導。

**Q27.安裝使用 POS 系統有需建置商品價格嗎？陳報銷售資料是否會將交易金額上傳。**

Ans: POS 系統目前有提供建置商品價格功能，方便業者自行運用，但並非為必須填報項目，且系統並不會將商品價格及交易金額上傳至防檢署農藥銷售管理系統，故無營業金額外洩之疑慮。

### **Q28.我家沒有網路，怎麼用 POS 系統？**

Ans: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將統一為每 2 個月 1 次。POS 系統需以網路設備進行資料上傳的工作，並可採用 Web POS 系統以手機或平板電腦陳報，如沒有網路設備之營業場所，仍可採紙本紀錄後，於規定之陳報期限前，將資料以 POS 系統或線上表單等方式以網路上傳。

### **Q29.都沒有賣出農藥還要申報嗎？**

Ans: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均為每 2 個月 1 次。使用 POS 系統的優點在於，登打完成農民購買農藥資料，在有網路連線情形時，能透過系統即時陳報完成，無須再另行陳報。(如當月沒有賣出農藥仍需依陳報頻率於農藥銷售管理系統點選無銷售紀錄申報)

### **Q30.我開門賣農藥但是不陳報，政府抓得到嗎？**

Ans:為避免業者未落實辦理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有農藥行檢查之業務，未依規定登記農藥購買人資料及辦理定期陳報，已有許多處罰案例。各地方政府亦接受民眾檢舉，並輔導相關違反規定之業者。另農業部多項農民補助政策，將檢核農民相關實名制登記情形，做為實耕者佐證，仍請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農民反映業者未依規定登記。

### **Q31.我剛好電腦壞掉怎麼賣農藥？**

Ans: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將統一為每 2 個月 1 次。POS 系統需以網路設備進行資料上傳的工作，並可採用 Web POS 系統以手機或平板電腦陳報，如沒有網路設備之營業場所，仍可採紙本紀錄，於規定之陳報期限前，繕打至 POS 系統或線上表單等方式連線上傳。另已於 110 年度 1 月 1 日增加 Web 版

POS，已可採手機或平板電腦輔助陳報。

**Q32.我使用 POS 系統賣到一半 POS 系統當機要怎樣處理?**

Ans:目前 POS 系統均有免付費服務電話，可洽詢 0800-035-228，或暫採紙本紀錄，並於當日完成補陳報作業。

**Q33.客人堅持不給我登記身分證或只願意給我電話怎麼辦?**

Ans:

- (一)110 年 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前為輔導期，輔導期間倘農民購買農藥不願配合登記身分證字號，防檢署洽請農業部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宣導，此外防檢署已印製購買農藥實名制宣導海報供販賣業者張貼宣導，農民購買農藥時可瞭解相關政策內容，也請農藥販賣業者協助說明。農藥購買人若不願登記身分證字號，農藥販賣業者不應販售其農藥，以避免未落實陳報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等相關規定。
- (二)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新增跨店購買條碼，在使用 POS 系統的農藥販賣業購買農藥時，可於索取農藥販售證明時印出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出示使用，取代身分證明文件。
- (三)110 年 7 月 1 日後各農藥販賣業者銷售農藥均應登載購買人身分證字號，農藥購買人如於特定農藥販賣業之 POS 系統已建置過包含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資料，後續購買時如農藥販賣業者能確定購買人身分，可利用電話等查詢會員資料，並登記購買資訊，即可不須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簡化農藥購買之流程。

**Q34.客人說他幫別人買農藥我可以賣給他嗎?**

Ans:可以，目前並無規定不可代買，惟仍需依農藥的使用範圍、施用

方法與對象。並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 1 項 7 款規定不得販賣農藥給 18 歲以下民眾。

**Q35.不是農民來買農藥也要登記身分證號嗎?**

Ans:是的，農藥購買人均需登記身分證號等相關資料。

**Q36.客人給我不是他本人的證件來買農藥怎麼辦?**

Ans:農藥購買仍需登記「購買人」姓名等資料，非購買人本人之證件仍不得販賣，以避免業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登記購買人資料之規定。

**Q37.建議採農民卡，類似會員卡的方式，讓農民出示時不認為有個資外洩的疑慮?**

Ans:農民卡的作法類似會員卡方式，目前許多發卡作業都已電子化，不一定要有實體會員卡，農藥購買人如於特定農藥販賣業之 POS 系統已建置過個人資料，農藥販賣業者能確定為購買人身分時，可利用電話等查詢並登記購買資訊，不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10 年 7 月 1 日啟用新增跨店購買條碼，在使用 POS 系統的農藥販賣業購買農藥時，可於索取農藥販售證明時印出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民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出示使用，取代身分證明文件。

**Q38.為減少農友個資外洩風險，避免業者電腦被駭客入侵竊取個資，有何因應方式?**

Ans:農藥販賣業者無論收集 1 筆個人資料或上千筆個人資料，均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農藥交易對象等資料規定，為協助農藥販賣業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加強對與特殊環境用藥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防檢署已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管理辦法」，規範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備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應有適當之管理。另建議可使用 Web POS 陳報農藥銷售資料，相關資料如會員資料等將儲存於雲端，可減少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

**Q39.農藥販賣業執照中之營業類型兼具「批發」及「零售」者，要如何陳報？**

Ans:營業類型兼具「批發」及「零售」之業者，應分別依規定之頻率陳報「批發」及「零售」2種資料。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均為每2個月1次。陳報方式方面，農藥批發業可採 POS 系統陳報與 Web Service 介接及 Excel 上傳方式陳報；農藥零售業可採 POS 系統陳報與 Web Service 介接及線上表單等，上傳 Excel 檔案仍可使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如現行之營業類型與農藥販賣業執照不同者，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Q40.零售業可否比照批發業後補陳報？期限為何？**

Ans: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統一為每2個月1次。無銷售紀錄漏未陳報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補正；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原陳報資料有誤，主管機關查核前可主動申請更正。

**Q41.請問 POS 系統可以讓批發商將已陳報的資料可以轉成進貨單嗎？**

Ans: POS 系統已於 110 年 1 月更新提供一個收單功能，由業者自行點選收單，再選擇轉進貨單。

**Q42.如果 POS 系統操作完成時，忘記按 “離開系統” 就關機，會不會造成沒有陳報？**

Ans: POS 系統已於 110 年 1 月進行調整，於程式關閉時上傳資料外，下次程式開啟也將上傳未回傳成功的資料。

**Q43.如果使用 POS 系統的話，「無銷售」是否還需要進行勾選。**

Ans: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統一為每 2 個月 1 次。目前 POS 系統亦有「無銷售」勾選功能，如無銷售紀錄仍需於規定陳報期限前辦理陳報，並勾選無銷售紀錄。

**Q44.農藥實名制是否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Ans:

-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農藥交易對象等資料，均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協助業者管理個資以符合規定，防檢署已訂定「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備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應有適當之管理。

**Q45.增加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是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或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

Ans:

- (一)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另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對於工作權保障在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自得以法律加以限制。

- (二)依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農藥交易對象等資料規定，增加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均係強化農藥流向管制，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及增進農產品安全等公共利益。按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解釋理由書解釋，立法者在追求一般公共利益，得加以限制之範圍內。
- (三)依農藥管理法第 54 條：「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曾依本法處以刑罰或罰鍰，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農藥許可證或販賣業執照。(第一項)依前項規定廢止農藥許可證或販賣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對於其申請，應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第二項)」。
- (四)規定第一項係授權主管機關得廢止農藥販賣執照，惟其是否行使廢止仍須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特別是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已考量比例原則之限制，尚非再次違反者均廢止其販賣執照；且受廢止販賣執照處分者，尚可透過行政救濟手段，由司法機關加以確認廢止處分之合法性。
- (五)另規定第二項僅限制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販賣執照，並非終身之限制，係兼顧農藥管理與工作權保障所做之限制，應未牴觸比例原則，亦未違背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 **Q46.農藥販賣業者間調貨要如何辦理?**

Ans:農藥販賣業者營業類型為零售之銷售對象為農民及一般民眾。農藥販賣業者應變更或新增營業類型為批發，始得供貨予其它農藥

販賣業者。

**Q47.進口成品農藥業者因貨物輸入後直接批發予國內經銷商，或輸入後運至受託分裝業者場所進行分裝再出貨予國內經銷商，無法使用掃描器刷條碼以 POS 系統申報，且無法請經銷商協助陳報？**

Ans:可將所輸入成品農藥條碼造冊，農藥輸入後批發予經銷商時可刷造冊條碼資料後辦理陳報，無需透過經銷業者協助。

**Q48.都沒有賣農藥仍須陳報農藥販賣資料嗎？**

Ans:無論是農藥批發業還是零售業，陳報頻率將統一為每 2 個月 1 次。考量有營業但無銷售紀錄與有銷售紀錄卻忘記陳報，為不同樣態，沒有賣農藥仍須於農藥銷售管理系統中勾選無銷售紀錄。

**Q49.購買農藥人如為代噴業者、親友代購、產銷班團購如何登載陳報？機關採購案件如何陳報？**

Ans:無論代噴業者、親友代購、產銷班團購均須實名登載陳報，親友代購、產銷班團購出示實際購買人資料登載陳報。機關採購案件因實際辦理採購係承辦人員，得以承辦人員資料登載陳報。

**Q50.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僅要求農藥販賣業者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惟修正草案要求販賣業須陳報國民身分證字號，顯與母法相違背？**

Ans: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期陳報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農業部依前述授權訂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

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本次修正草案新增陳報內容並無逾越母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內容。

**Q51.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是為管理合法之農藥販賣業者，對於非法農藥是否有加強查緝作為？**

Ans:

- 一、政府對於查緝非法農藥一向很重視，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109 年度於邊境緝獲非法農藥計 1,126 公斤 (共 79 件)，其中禁用農藥計 10 公斤、偽農藥計 1,116 公斤。另防檢署除接獲多起藉網路電商或臉書等社群平臺販售非法農藥外，業透過關鍵字 (例如：草甘膦、多菌灵、蜂蟎片…等) 進行搜尋相關販售資訊，109 年已洽請相關電商平臺屏蔽相關販售資訊計 994 件。為防範民眾於臉書購得非法農藥，業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與臉書公司建立專用綠色通道供防檢署檢舉。110 年度至 6 月底已成功移除販售違規銷售偽農藥賣場合計 968 件。如有發現臉書網路販售偽農藥不法情事，可檢附該不法頁面之獨立網址，向防檢署檢舉信箱 (ppserv@aphia.gov.tw) 檢舉。
- 二、為強化非法農藥查緝，農業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農藥生產及商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參照 102 年作法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計畫」，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就邊境輸入、境內工廠製造或加工、境內販賣、網路販售及使用等樣態，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從強化情蒐及行政檢查、擴大打擊縱深、強化廣宣提高嚇阻力等策略分工合作。

**Q52.農糧署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查有 97% 都合格，為了追查 3% 不合格者，規定農藥購買實名制，是否合理？**

Ans:除了農糧署針對產地辦理農藥殘留抽查外，衛福部亦對於市售農產品辦理農藥殘留抽查，109 年度合格率約為 89%，仍有約 11%

不合格情形，故為提前輔導農民正確用藥，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減少民眾對於農藥販賣業之誤解，故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另農藥為有效成分濃度高之化學物質，不當使用對於環境生態、使用者及消費者健康均有影響，故仍應有適當的流向管理，以利追蹤及輔導正確用藥。

**Q53.目前有很多作物缺乏核准用藥，如果使用 POS 系統無法選擇未核准用藥怎麼辦？**

Ans:

- (1) 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 1 項 8 款，農藥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若有違反規定時，依同法第 53 條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2) 部分少量作物因不具經濟規模，致使業者考量成本效益不願登記，故可以政府公務預算的方式來進行試驗及登記。自 98 年辦理延伸使用制度迄今，已核准超過 1 萬筆的使用範圍。如果有用藥的需求，可以向轄區改良場或地方政府反映，經改良場評估確有使用農藥的必要性後，送請防檢署轉農藥所辦理延伸使用評估工作。

**Q54.如果自行使用進銷存管理系統，如何與農藥銷售管系統介接陳報。**

Ans:業者如有 Web Service 介接之陳報方式需求，可洽詢目前系統業者凌網資訊有限公司之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35-228，即有專人為您服務，惟進銷存管理系統之介接成本仍需業者自行付擔。